

财经审计法规

1993 年第 11 册

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范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并履行相关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所在地人民政府”)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相似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券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 （七）证券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
- （二）名称；
-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职能范围；
- （五）会员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由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经证券委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解散。

证券交易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由证券委作出解散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

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审核批准证券的上市申请;
- (四)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活动;
- (五) 根据《条例》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六) 依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 (七) 提供和管理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市场信息;
- (八) 证券委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业务规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会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并报证券委备案。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

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二) 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三) 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四) 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五) 交易纠纷的解决；

(六) 交易保证金的交存；

(七) 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八) 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及关闭；

(九) 上市费用、交易手续费的收取；

(十) 本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十一) 对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为的处理；

(十二) 其他需要在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以下有职权：

(一) 制定证券交易所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五) 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审核后，报证券委批准。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拟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
- (四)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五)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 (七) 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 (八) 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九) 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会员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成员应当不少于七人，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应当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会员理事是指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

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非会员理事是指不在会员公司任职，经会员大会选举确定担任理事职务的个人。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或者常务理事若干人。

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常务理事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报证券委备案。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或者由理事长指定的常务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至三人。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总理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委备案。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上市委员会，其职责是：

（一）审批证券的上市；

（二）拟订上市规则和提出修改上市规则的建议。

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部门为上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上市委员会由十三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

成是：

(一) 律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和外地会员代表各二人，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聘任，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备案；

(二)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各委派一人；

(三) 证券交易所理事长、总经理；

(四) 证券交易所其他理事一人。

上市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上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委员中推选。

第二十四条 上市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法定人数至少七人，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上市委员会除由理事长、总经理担任的委员外，其他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职责是：

(一) 监察理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察理事、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 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监察委员会规则，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证监会批准生效，报证券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人员构成

是：

(一)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会员二人，外地会员四人，由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律师、注册会计师各一名，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通过；

(三) 理事会选举理事一名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监察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主席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有权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监察事项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监察委员会的经费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专门委员会委员是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曾经担任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达三年以上。

因违法行为被解职的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自解职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 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 (一) 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 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 (三) 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 (五) 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 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以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以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协议的规定，或者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上市证券作出暂停、恢复或者取消其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的档案资料，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证券

的情况进行统计，并监督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依照章程、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缴纳席位费、手续费等费用，并缴存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提供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报表、帐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

第六章 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凡有与其本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系统，并根据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的要求，向其提供证券市场信息。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

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预料的偶发事件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必须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证监会报告，并抄报证券委。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报告和材料，并有权派员检查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存入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涉及诉讼，以及这些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证券法规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和证监会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证券法规、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有权责令

该证券交易所按照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证券法规的规定，法规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制裁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制裁。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违反国家证券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其职权，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使用会员缴存的交易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本办法已明确处罚办法的以外，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公司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对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交

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本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授权机构申请裁定；外地会员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证券委指定的机构申请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司”是指其证券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宣传和说明材料；

（四）“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

（五）“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六）“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七）“交易保证金”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保证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向证券交易所交存的保证金。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条例》中的定义

确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993年8月1日国务院第120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 (一) 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 (二) 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 (三) 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 (四)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 (五) 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